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審閱各季財務報告、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取得使用權資產之評估。

當年度運作情形：最近年度(114年)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王英洲	5	-	100.00%	(1) 110年5月21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 (2) 113年5月24日改選審計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張春雄及獨立董事蔡淑梨期滿卸任，由獨立董事洪啓峯、吳豐祥及羅天一擔任新任審計委員。
獨立董事	洪啓峯	5	-	100.00%	
獨立董事	吳豐祥	5	-	100.00%	
獨立董事	羅天一	5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董持反對或	公司對於審計委員會意
-------	-----------	--------	------------

			保留意見	見之處理
民國 114 年 第一次審計 委員會 114.02.21	1. 本公司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認定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 113 年度盈虧撥補表案。 4. 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考核」結果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無	無
民國 114 年 第二次審計 委員會 114.05.06	1. 本公司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認定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3. 本公司自民國 114 年第二季起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更換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無	無
民國 114 年	1. 本公司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		無	無

	第三次審計 委員會 114.08.07	<p>者，認定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p> <p>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p>		
	民國 114 年 第四次審計 委員會 114.11.06	<p>1. 本公司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認定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p> <p>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p> <p>3.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p> <p>4.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案。</p>	無	無
	民國 114 年 第五次審計 委員會 114.12.23	<p>1.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p> <p>2. 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p> <p>3. 本公司 114 及 115 年簽證會計師委任案。</p>	無	無